

附錄二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文件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匯總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匯總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編纂]對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匯總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該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匯總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假設[編纂]已於2023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的匯總有形資產淨值。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匯總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匯總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出下述調整。

	於2023年 6月30日		於2023年 6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經 審核匯總有形 負債淨額	完成重組 的影響	[編纂] 估計[編纂]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匯總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匯總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4)	港元 (附註5)
基於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的[編纂]	<u>(55,156)</u>	<u>50,000</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基於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的[編纂]	<u>591,065</u>	<u>50,000</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附註：

- (1) 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匯總有形負債淨額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
所載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匯總負債淨額人
民幣52,576,000元計算，並就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無形資產人民幣2,580,000
元作出調整。
- (2)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進行了重組，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中所述。該調整代表
重組於2023年6月30日之後完成的影響，假設重組已於2023年6月30日完成。該調整代表
LSJC Holdings以人民幣50,000,000元的代價認購1,039,069股股份所作之注資（作為E輪[編
纂]投資的一部分）。
- (3) [編纂]估計[編纂]乃分別根據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計算，經扣除
本公司已付／應付的[編纂]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於業績紀錄期已計入匯總損益及其他全
面收益表的[編纂]約人民幣[編纂]元），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能發
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匯總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段所述的調整後，按已發行[編纂]股
股份計算，並假設重組、股份拆細及[編纂]已於2023年6月30日完成，惟並無計及因根據[編
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
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5)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匯總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以人民幣呈列的金額已按人民幣1.00
元兌[1.0983]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兌換
為港元，反之亦然。
- (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
訂立的其他交易。

[編纂]

[編纂]

[編纂]